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一创投行”）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新阳蓝光”）签署的《辅导协议》，一创投行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新阳蓝光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一创投行分别向贵局提交了新阳蓝光第一期至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作为新阳蓝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一创投行现就 2019 年 7 月 5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 报告期辅导时间**

一创投行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与新阳蓝光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新阳蓝光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18 年 1 月 11 日，一创投行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新阳蓝光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4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一创投行分别向贵局提交了新阳蓝光第一期至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9 年 7 月初至 2019 年 10 月初，共持续约 3 个月时间。

自辅导备案受理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报告期”),一创投行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阳蓝光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新阳蓝光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一创投行,辅导小组成员由孙宜中、梁咏梅、杨黎、罗伟豪、卢珂和吴嘉凯组成。与上期辅导期末相比,本期辅导小组成员新增罗伟豪、卢珂,其他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发生变动。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一创投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保荐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还有: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李琤、贺继红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韩雁光、杨勇等。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新阳蓝光聘请的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参与辅导的律师变更为李琤、贺继红。除此之外,其余辅导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新阳蓝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部分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并就公司最近的业务发展情况、同行业

上市公司市场业绩状况进行充分调研；继续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2) 督导发行人继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持续规范运作，组织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深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上半年业绩实现情况。结合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通过日常沟通、专题研讨及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进一步规范，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继续检查了发行人在辅导期成立的内控工作小组的运行情况；

(3) 为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保荐机构多次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召开现场会议，对辅导对象上市工作中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解决办法；

(5) 通过集中授课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以利于中介机构开展后续工作；

(6) 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2、辅导方式

主要辅导方式有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及案例分析等。

##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针对新阳蓝光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为一创投行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资料；配合一创投行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法律法规学习；配合一创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开展走访和核查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认真落实，辅导效果达到预期。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的主要经营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 **(三)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期辅导期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动。

###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的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继续完善有关制度，并强化执行。

## **(七)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八)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新阳蓝光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机构将会督促新阳蓝光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已基本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尚未明确具体项目。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继续跟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备案及环评（如需）等工作安排。

##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提供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接受辅导机构授课、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根据《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严谨、态度认真，勤勉尽责，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的签章页)

